

66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市公報 66 夏 5、6 期)(66DAAZ01)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缺)

(二) 地權法令

- 行政院釋示「台南市政府早年奉准出售之市有非公用房地應否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疑義」(66DBBZ02) 14
- 經濟部函以「河川地內公有土地之砂石，仍為政府管領之物，並非無主物」(市公報 66 夏 9 期)(66DBBZ03) 14
- 行政院秘書長函以臺北市府函院建議對於人民竊佔公有土地搭蓋違章建築、損害公益案件，從嚴依竊佔罪論處等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函復處理意見(66DBBZ04) 15
- 本市無主土地公告期限屆滿有關代管事宜會議紀錄 (66DBBZ05) . . . 15

(三) 地籍法令

- 建築改良物區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同一棟大樓之基地，佔有兩個以上基地號，其應分擔之基地持分如何計算案(66DBCA06) 16
- 土地共有權所有持分全部移轉登記不能提出權利書狀辦理疑義案(66DBCB07) 16
- 關於陳○鶯等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6DBCB08) 16
- 關於吳○安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業經稅捐機關准予先行記帳，應否再查明有無欠稅案(66DBCB09) 16
- 人民申辦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如經查明其承受人確未具備自耕能力，應駁回其登記申請(66DBCB10) 17
-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契約訂定日期後之戶籍謄本或印鑑證明疑義案(66DBCB11) 17
- 有關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執行疑義案(市公報 66 夏 3 期)(66DBCZ12) 18
- 日據時期收養之媳婦仔再以媳婦仔身份出養，而與第二個養家之過房子結婚轉換身份為媳婦，則對第一個養家及生家之財產是否有繼承權疑義案(66DBCC13) 19
- 林○樹先生申辦本市北投區唶哩岸段 411、415、415-1、417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案 (66DBCC14) 19
- 黃○偉代理張○真等人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既已檢附張○○健、張○省拋棄繼承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則依民法第二七四條第二項規定，自得准予辦理(66DBCC15) 20
-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土地法修正公布前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案件自該修正公布生效日期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66DBCC16) . 20

- 債權未獲清償前，債權人拋棄抵押權辦理塗銷登記時，可否以抵押權拋棄證明書代替債務清償證明書案(66DBC117) 20
-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務清償日期欄是否得以其他文字代替期日疑義案(66DBC118) 20
- 內政部函釋農地所有人將其耕種所有權(包括單有及共有)之一部分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與農業發展條例防止農地細分規定之精神不符，應不予准許(66DBC119) 21
- 關於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未設立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得否辦理更名登記為分公司所有疑義案(66DBC20) 21
- 關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地籍圖重測地區以外，凡有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者，准予辦理合併」釋疑案(66DBC21) 22
- 內政部函釋廢止地籍圖簿閱覽說明所稱「政府機關」定義及「備文」內容(66DBC22) 22
- 有關土地建物複丈規費計征標準疑義(66DBC23) 22
- 劉○宜君者申請扣除稅捐機關稽征遺產稅日期退還超收繼承登記規費罰鍰疑義案(66DBC24) 22
- 人民抵繳遺產稅之土地，如屬公共設施學校保留地無法出租，確無收益者，其移轉登記為國有，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免繳登機書狀費，惟仍應繳納書狀工本費(66DBC25) 23
- 代理人受託辦理不動產登記，因故未能親自至地政事務所，如出具委託書依民法規定委託第三人複代理時，複代理人前往申辦時應予准許(66DBC26) 23
- 內政部函以「宗教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於財產未過戶登記前，原捐助人可否撤回部分捐助財產疑義請釋示一案」(市公報 66 春 59 期)(66DBC27) 23
- 內政部函以「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經信徒大會通過，在新董事尚未產生亦未辦理移交前，會務是否由現職(未辭)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執行，抑或仍由董事長賡續執行，至新董事長，產生移交後為止，請核示案」(市公報 66 夏 9 期)(66DBC28) 24
- 私立學校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者，因舉辦教育可廣義解釋為公共福利事業(市公報 66 夏 12 期)(66DBC29) 24

(四) 地用法令

- 農會為儲糧所需而必須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糧倉，仍應依照內政部有關規定，毋須變更該項糧倉基地之地目(66DBDZ30) 25
- 都市計畫範圍內列供建築使用之耕地處理方式案(66DBDZ31) 25
- 臺灣鐵路局擬在本市南港區三重埔段興建糧倉案(66DBDZ32) 25
- 都市計畫範圍內列供建築使用之耕地處理方式，內政部重行研議案(66DBDZ33) 26
- 內政部函以「土地重劃已辦竣地區，重劃前原有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因分

合交換而重新分配與其他所有權人者，得依土地重劃法第二十條規定，視為其原有土地，並准依法申請建築」(市公報 66 夏 9 期)(66DBDZ34) 26

- 內政部函以「關於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處理原則案，請依照行政院 66.3.16 臺 66 內 2059 號函辦理」(市公報 66 夏 12 期)(66DBDZ35) 26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研商依本部函規定准按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課征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執行技術問題會議紀錄」(66DBFZ36) 28
- 本市大直段 610-4、610-10、610-11 地號等參筆土地移轉申報現值，經稅捐處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後當事人申請註銷原所訂契約書中之權利人之一之持分是否准予辦理案(66DBFZ37) 28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公告征收之案件，於該條例生效後始公告期滿確定者對佃農之補償及被征收土地之增值稅之減征，均應依照修正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66DBGZ38) 29
- 行政院函以「臺灣省政府所報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之規定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有無期限限制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市公報 66 夏 12 期)(66DBGZ39) 29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公地承領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中，如部分未從事耕作之繼承人，不願將應繼分讓與從事耕作者，或繼承人均居住外縣市時，是否仍准予分別繼承承領一案，請照內政部核示辦理(省公報 66 春 35 期)(66DCCZ40) 29
- 興建屠宰場用地可否無償撥用國有土地一案，經轉奉內政部函示應依照行政院 62.1.13 臺 62 內 0918 號令旨意，辦理有償撥用(省公報 66 春 36 期)(66DCCZ41) 30
- 雲林縣政府建議簡化繳清地價後之放領公地承領證書遺失補發程序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省公報 66 夏 12 期)(66DCEZ42) 30
- 建築物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應不准編訂門牌，請依照內政部函示切實執行(省公報 66 夏 7 期)(66DCZZ43) 30
- 財政部核釋臺灣光復前，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取得之財產，是否係屬妻之特有財產(省公報 66 春 49 期)(66DCBZ44) 31
- 個人將財產遺贈或捐贈祭祀公業，以及祭祀公業管理人將財產贈與派下子孫，應否課徵遺產或贈與稅疑義(省公報 66 夏 12 期)(66DCEZ45) 31
- 財團法人董監事辭職後，經提名是否再當選一節，可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之規定辦理(省公報 66 春 60 期)(66DCZZ46) 32
- 本省各級機關嗣後徵購民間私有土地，其已達一定金額者，於函請審計處派員監辦時，應於函內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及適法條款，並說明於×年×月×日×時召開議價會議，請同意並調派員監辦，以利該處業務處理(省公報 66 夏 2 期)

- (66DCZZ47) 32
- 財政部核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課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如何計算其價值，及三等親以內親屬間買賣股票課徵贈與稅及所得稅疑義(省公報 66 春 30 期)(66DCEZ48) 32
 - 有關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已變更使用，逾規定時限申請地目變更案件處理疑義(省公報 66 春 49 期)(66DCCZ49) 33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不再適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省公報 66 夏 6 期)(66DCCZ50) 33
 - 關於公有耕地及公有養魚池承租人死亡，如現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換訂租約，無法取具其他非現耕繼承人之承諾拋棄其繼承承租權時得比照本府 65.12.16 府民地已字第 114954 號函規定附具切結書申辦換訂租約(省公報 66 夏 10 期)(66DCCZ51) 34
 -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案件在未完成登記前申請撤銷，應向地政機關為之其為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者，地政機關核准後應即通知稅務機關撤銷其現值申報書(省公報 66 春 35 期)(66DCBZ52) 34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發布「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部分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2 條條文」(市公報 66 夏 16 期)

(二)一般行政

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修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精簡員額編制表」(市公報 66 夏 7 期)

行政院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4.8 府秘法字第一三九九九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6.4.1 臺 66 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副本辦理。

二、抄附上開施行細則一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6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之單位，在實施本條例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下：

一、關於規定地價、照價收買、土地現值表之編製公告、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最高面積限制、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及業務聯繫處理，在省政府為民政廳及所屬地政局，在直轄市政府為地政處；在縣（市）政府為地政科。

二、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在省政府為財政廳及所屬稅務局，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在縣（市）政府為縣（市）稅捐稽徵處。

三、關於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在省政府為財政廳，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

四、關於都市計畫範圍，及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工業用地範圍及面積之訂定、都市建設發展較緩地段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與空地、荒地之改良利用等事項，在省政府為建設廳或農林廳，在直轄市政府為工務局或建設局；在縣（市）政府為建設局或工務局或農林科。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部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界線，應由工務（建設）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釘立界樁集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但都市計畫界樁及中心樁，在公告地價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得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地政機關依前規定辦理測量分割登記後，應將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保留地之類別，加註於地價冊，並通知當地稅捐機關，據以註記稅籍。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農林、森林、養殖、畜牧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上所載田、旱、林、養、牧、礦、鹽、池、原、水、溜、溝等 12 種地目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依實際使用情況經農業機關同糧食、地政、稅捐及工務（建設）機關認定者，不受地目之限制。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域或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而言。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一處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時，應依下列順序認定一處為其自用住宅：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亦有土地並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但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時，應依下列順序計算至不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並將其超額部分予以扣除。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建築改良物價值，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工務(建設)機關按查估當時該改良物現存價值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係指徵收公告期滿第十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但徵收公告後，土地現值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評定降低者，仍按徵收公告之土地增值稅現值補償。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扣除之土地增值稅，已被徵收土地實際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為準。

公有出租耕種依法撥用時，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按撥用當期該土地公告現值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第十條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承租人三分之一之補償，應按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所得現金及債券數額分別計算代為扣交。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下列各款而言：

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設道路等。

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沙、堤防等設施。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為前條之改良，應依下列規定申請驗證登記。

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工務(建設)機關申請查驗，並於工程完竣十日內申請複勘，在申請查驗前已改良者，不予受理。

二、工務(建設)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五日內，會同農糧、水利機關派員前往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

三、改良土地費用估計標準，由工務(建築)機關會同農糧、水利機關擬訂，簽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四、改良土地費用經簽報核定後，工務(建設)機關應即登記，於五日內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

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區域，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及區段徵收之土地，各級軍公機關學校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

第十四條 實施本條例之省(市)或縣(市)，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規定地價

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應先詳細查校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遇有住址變更者，由地政機關逕行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分區公告時，應按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分別公告地價等級表、地價區段圖及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條第四款規定公告申報地價之期限，為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十天；依同條第五款規定編造總歸戶冊時，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第十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設地價申報處與閱覽處。前項地價申報處與閱覽處，設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不在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其地價申報處與閱覽處設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報地價時，應按戶填繳地價申報書，其委託他人代辦申報地價者，並應附具委託書。

第十九條 分別共有土地者，由所有權人按持分比例單獨申報地價。
共同共有土地，由管理人申報地價；如無管理人者，由過半數之共有人申報地價。

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其代表人申報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經切結之繼承系統申報地價。

第二十條 由管理人或代表人申報地價者，其所申報之地價如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應檢附該管理人或代表人得處分其財產之合法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以未申報地價論。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宗土地之公告地價，並免辦申報。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應以大寫正楷按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價，以元為單價，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及十元者得申報至角位。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對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姓名繕寫漏誤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原件退回，並限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以未申報論。

第二十四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時，其分割後各宗土地之原規定地價、前次申報移轉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應由該管地政機關按下列計算方法，並將計算結果通知稅捐機關：

- 一、土地分割後，各宗土地之臨街深度不變者，應依照土地所有權人原所申報之每平方公尺單價，分算各宗土地之地價，並通知其所有權人。
- 二、土地分割後，各宗土地之臨街深度發生變動有不同時，應按深度比例

分算各宗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及各該宗地價，並通知其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分割後各宗土地地價和地價之總和，應與該地分割之地價數額相等，各宗土地計算所得之地價及分割年月日，應填註於地價冊。

第二十五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合併時，應以合併前各宗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之總和，為合併後該宗土地之總申報地價據以計算單位地價後更正有關冊籍，並通知稅捐機關。

第二十六條 已舉辦規定地價地區，因新登記或其他原因尚未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應以毗臨土地之公告地價為其公告地價，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

第三章 照價徵稅

第二十七條 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舉辦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機關辦理徵稅。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在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同時更正地價冊，並於十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更正稅冊。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 = \frac{\text{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 - (\text{農業及工廠用地價} + \text{免稅地地價})}{\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面積(公畝)} - (\text{農業及工廠用地面積} + \text{免稅地面積(面畝)}}) \times 7$$

前項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舉辦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內政部、財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計算地價稅稅額時，其公式如下：

稅 級 別	計 算 公 式
第 一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15‰)
第 二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20‰) - 累積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05)
第 三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30‰) - 累積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065)
第 四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40‰) - 累積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175)
第 五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50‰) - 累積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335)
第 六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60‰) - 累積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545)
第 七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稅率(70‰) - 累積差額(累進起點地價×0.805)

-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戶口名簿影本，向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核定。但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核准者，免再提出申請。經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之土地，於不作自用住宅用使用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恢復按一般用地課稅。
-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國民住宅用地，其使用公有土地興建者，自動工興建之日起算；其購買私有土地興建者，自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日起算。前項地價稅應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連同建築執照或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請核定。
-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五徵收地價稅之範圍如下：
一、工業用地：為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二、工廠用地：為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
前項工業用地或工廠用地，應由興辦工業人檢具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等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核定。
已核定按工業用地或工廠用地稅率課徵地價之土地，如逾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已登記之工廠停工滿一年以上者，應由興辦工業人向該管稅捐機關申請恢復按一般用地課稅。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係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尚未建設完竣者而言。但無自來水之地區或能自然排水之地區應依其他項目為準。
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
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應以道路兩旁第一街廓之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臨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劃定之。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徵收田賦之非都市土地，以供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農業用地使用者為限。
但依法編為乙種建築用地已屆滿五年者，應一律改徵地價稅。
-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應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工務(建設)、地政、農業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不能建築區及公共設施保留等之地區範圍圖，應由工務(建設)機關移送地政機關及農業機關。
二、地政機關對於非都市土地及前款範圍內之都市土地應按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地目，查明其屬農業用地者，編造清冊移送稅捐機關。
三、農業機關對於非都市土地及第一款範圍內之都市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應定期接收申請，並會同糧食、地政、稅捐、工務(建設)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移送稅捐機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及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以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限制建築區、不能建築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工務(建設)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變動地區範圍圖送地政機關及農業機關。地政或農業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移送稅捐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者，已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後，新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自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之日起，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在釘樁測量分割前，仍照原有稅額開單課徵，其溢繳之稅額，應於測量分割後准予抵沖應納稅額或退還。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劃定私有空地期限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之地區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發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經編為乙種建築用地屆滿五年。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訂定之地區，以該計畫已發布者為準。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限期建築使用之地區範圍，由工務(建設)機構，會同地政、稅捐機關擬定，報請省(市)政府核定後，由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並報請內政部備查。前項限期建築使用之期間，在院轄市為一年，在省轄市為二年，在縣轄市或鄉鎮為三年。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省(市)地政機關會同工務(建設)及稅捐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代為扣繳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應以被徵收或收買土地本身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為限。其辦理程序如左：
一、由地政機關造具補償地價清冊，並註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之日期及前次移轉現值，於徵收或收買公告同時函送稅捐機關。
二、稅捐機關應於收到前款通知後十五日內，將其欠稅、滯納金及應納土地增稅數額，逐筆查填於清冊內，並檢附稅單函復地政機關代為扣繳。前項被徵收或收買之土地，如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清冊內，註明其編為保留地之年月日。

第四章 照價收買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照價收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主辦，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地政機關檢具得予收買土地之地籍圖及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會同工務(建設)、財政機關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與土地編定使用改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收買或不擬收買之意見，並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核定。

三、經核定應予收買者，應即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低辦理，並層報內政部備查。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不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不購買時，地政機關應於決定後五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於決定後五日內，通知稅捐機關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收回耕地滿一年，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而終止租約者，自達成協議之次日起計算至滿一年。

二、土地所有權人與承租人不能達成協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終止租約者，自核定終止租約送達之次日起計算至滿一年。

三、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自執行完畢之次日起計算至滿一年。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係指公告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併入地價內計算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以改良土地或繳納工程受益費行為在下列時間後發生者為限：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買者，在申報地價後。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收買者，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收買者，在當期土地現值公告後。

前項改良土地費用或工程受益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驗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或工程受益繳納收據。

第四十六條 照價收買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他項權利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地價內代為扣交他項權利人，並塗銷之。但他項權利價值之總和，以不超過該宗土地收買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為限。

前項權利價值登記者數額，以登記之數額為準；未登記數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報或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機關估計後提交計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一項規定，於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者，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對於現耕農民投資改良部分之價值，應由地政機關通知承租人於公告收買日起二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代為扣交。

第四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其權屬為市、縣(市)有。

前項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補償費領取或提存後十日內囑託該管

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一併收買地上建築改良物，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在期限內不表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地時，應予標售。但畸零地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臨地所有權人。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得於一年內照收買原價出售與耕地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或在期限內不表示意見時，應繼續放租。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者，得優先讓售與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其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售。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讓售之地價，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土地現值公告後，已納或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應併入計算。

第五十條 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承購照價收買土地，如無力一次繳清價款時，得申請分期償還。於繳納第一期價款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同時為設定抵押權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照價收買所需之現金及土地債券，均由省(市)政府統籌墊借或發行。

出售照價收買土地之價款收入，除歸還墊款及債券之本息外，如有溢價，應悉數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五章 漲價歸公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原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之數額為其土地漲價數額。

三、經過繼承之土地，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土地漲價總數額。被繼承人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前死亡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但本條例施行前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規定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所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補辦繼承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漲價總數額。

第五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減去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但照價收買之土地，已由政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補償之改良費用及工程受益費不包括在內。

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工務(建設)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由省(市)政府主計處編製按月公

告之。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五十四條規定，計算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X 物價指數 / 100 - (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第五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土地增值稅稅額時，其公式如下：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稅率(40%)
第二級	應徵稅額=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稅率(50%) - 累進差額 (由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0.10)
第三級	應徵稅額=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稅率(60%) - 累進差額(由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0.30)

第五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以在舉辦第一次規定地價後辦理重劃之土地，且在本條例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前項所稱第一次規定地價，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由地政機關於地價冊上註記其重劃公告確定日期。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稱改良利用，係指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水土保持、土壤改良或其他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且已將該荒地實際用於生產。所稱建築使用，係指依法建築房屋並附設必備之給水、排水、電力、道路設施。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購買之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空地或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限期使用之荒地，地政機關應會同主管農業或公務(建設)機關，調查其使用情形，編造清冊分送主管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並將荒地及空地登載於地價冊中。

第六十條 荒地之改良利用或空地之建築使用，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驗證登記發給證明書，其程序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證明書應發給機關以副本抄送地政機關，以憑校正荒地或空地清冊及地價冊。

第六十一條 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列冊有案之空地或荒地再移轉時，地政機關應於辦理現值審核時，根據前條資料將其改良利用或建築使用情形查註於土地現值申報書，作為減徵或加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但荒地雖未改良而實際已將其用於生產者，不加徵其土地增值稅。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稱農業用地移轉後為自耕農業使用者，指農業用地之承受人將該土地直接用於經營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之生產使用或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之使用。所稱同一農產專業區，係指同一農業經營區域內供同一性質使用之土地，或依農業發展條例劃定之農業專業區而

言。

第六十三條 自耕農地承受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同時申請之，其未同時申請者，應於辦竣土地移轉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地政機關收到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稅捐、農業、糧食機關派員實地查核，其符合規定者應於辦竣移轉登記或核定後二十日內發給補助費，補助費支付及查核程序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編製之土地現值表，應每年公告一次。但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應以公告地價為公告土地現值。

第六十五條 共有土地分割者，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知價值相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但其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聲請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時對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繳交之各項書件經審核無誤者，當場掣給收件收據，並於五日內辦竣現值審核，註明審查意見。

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審查不低於收件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表所載現值時，應於受理申報之日起五日內，送稅捐機關於十日內核發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

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收件日期公告土地現值表所載現值時，應於五日內移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土地移轉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地政機關會同稅捐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組成土地移轉檢查小組。

二、向有關機關搜集土地移轉資料。

三、經檢查發現土地所有權移轉未辦理移轉登記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四、經檢查發現因繼承未辦登記者，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處理。

五、每年定二月、三月、四月間檢查一次。

第六章 土地使用

第六十八條 辦理區段徵收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時，應擬具都市發展或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連同範圍圖與地籍圖，報請上級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六十九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撥用外，其餘土地應由徵收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有償撥用，統籌處理。

第七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於整理規劃後，應即辦理地籍整理，劃分區段，分區訂定出售底價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之比例與買回之最

高、最低面積標準。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優先買回之土地，其面積不及前項最低面積標準時，得按最低面積標準買回。

第七十一條 區段徵收之土地，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者外，得按底價讓售與國民住宅機關興建國民住宅或公開底價分宗標售。

第七十二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承購人，應檢具土地使用計畫，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無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空地者
二、在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無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超額尚未建築土地者。

第七十三條 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程序如下：
一、公告土地標示、底價及投標須知。
二、接受申請。
三、審核申請人資格。
四、核准之申請人應向所在地公庫繳交地價保證金一成。
五、定期投標。

六、得標人繳清承購地價。
七、發給出售證明書，會同承購人辦理移轉登記手續。

前項第四款之保證金得標後准予抵繳地價；未得標者，無息退還。但得標後放棄承購者，不予退還。

第七十四條 承購區段徵收之土地，不依規定期限建築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照原價收回。土地經轉售者亦同。
前項承購之區段徵收土地，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分宗標售之土地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之土地。

第七十五條 出售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收入，除抵付開發成本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重劃前，應先調查各宗土地之位置、交通及利用情形，並斟酌重劃後，各宗土地利用價值，相互比較估計重劃前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計算公共地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各用詞之涵義如下：
一、原工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包括已登記土地與未登記土地。
二、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梁、溝渠、鄰里公園、地下管道等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
三、重劃費用，包括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四、不超過參加重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指重劃區之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合計不超過該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而言。

-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負擔，應由各受益人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區內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前項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土地，應訂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按底價出售國民住宅用地，所得價款，除抵付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如有剩餘應撥充該重劃區內增加建設之費用或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第七十九條 重劃分配土地公告確定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宗發給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並通知稅捐機關。
- 第八十條 前條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公共用地部分，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土地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部分，按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應負擔之數額計算；其以現金繳納者，以實際繳納數額為準。前向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公告重劃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第八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支土地，不計徵土地增值稅，由重劃機關逕行登記為市、縣(市)有。重劃區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因原有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能分配土地而改領差額地價者亦同。
- 第八十二條 重劃後土地，仍依其重劃前各宗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平均原規定地價或平均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按重劃後分配土地總面積計算總價並分算各宗土地之單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申報地價/某戶參加重劃各宗土地重劃前總面積=重劃前某戶平均申報單位地價。
 二、(一)式 X 重劃後某戶分配各宗土地總面積=重劃後某戶分配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三、(二)式 X 某宗土地評定重劃後總地價/某戶分配土地重劃後總評定地價=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四、(三)式 ÷ 該宗土地重劃後面積=重劃後某宗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前項計算結果，除通知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於公告確定後依法編造地價冊，於一個月內送稅捐機關作為重劃後土地課徵地價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訂約放租之公有建築基地，其尚未建築者，由管理機關依本細則規定全面辦理檢查，如面積超過十公畝者，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收回超額土地，改訂租約面積。依前項規定收回之公有建築基地，除政府機關因公需要使用及法令特別規定者外，一律出售與需地之人建築使用。其屬畸零土地不能供獨立使用時，得由臨地所有權人申請承購。
-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十條所稱轉租、頂替，包括以其承租基地之一部分轉租、頂替在內。
- 第八十五條 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違者以轉租頂替論：

- 一、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時，應由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基地管理機構優先承購。
- 二、地上建築改良物贈與他人或經管理機關放棄優先購買而出售他人時，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原承租人會同建築改良物承受人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
- 三、地上建築改良物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訂租約。
- 四、地上建築改良物經法院拍賣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三十日內，憑法院給予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

-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第八十二條所稱之年租金，係指違反規定行為時之年租金。所稱主管徵收機關，係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對轄區內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全面辦理清查，其超過限額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於二年內自行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
- 第八十八條 地政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清查時，對於超過十公畝以上之部分，不能供獨立使用者，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保留。但其超過十公畝以上之部分，足供獨立使用者，仍應以十公畝為最高面積之限數。
-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面積超過十公畝以上，如需保留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擬具建築使用計畫書，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省(市)政府核定保留之。但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取得之工業用地或設廠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面積限制及使用期限，依其核定辦理。
前項經核定保留之土地，應於限期內依照計畫完成使用。如未能依限按照計畫建築使用者，應由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限期責令出售，逾期得照價收買之。
- 第九十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但書所稱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係指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或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之地區。其範圍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由建設(工務)機關劃定，送交地政機關作為限制最高額土地之依據。
前項建設發展較緩地段，於公共設施完竣或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主管建設(公務)機關即通知地政機關依照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範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九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終止租約之出租耕地，以終止租約後該土地即供建築使用者為限。
- 第九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出售供他人建築之出租耕地，其給與承租人之補償，應按該土地申報移轉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計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終止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其給與承租人之補償，應按照終止租約時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計算。
- 第九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終止租約之土地，應於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或補償費依法提存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行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移送法院裁定及強制執行事件，應依法繳納裁判及執行費用。

第九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裁定命交付土地事件，以移送機關為聲請人。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命返還耕地事件，以出租人為聲請人。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出租人依實際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承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仍應以裁判終結之；其終止租約之原因發生於本條例施行前而於本條例施行後訴請法院裁判者亦同；終止租約之原因發生於本條例施行者，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九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釋示：台南市政府早年奉准出售之市有非公用房地應否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財務局、秘書處 66.4.14(66)府財四字第一〇八八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3.12 臺 66 內一九四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關於地方政府經管之公有土地早已完成出售程序迄今仍未處分者，應否在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案，奉行政院核示：「(一)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予以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於經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後，既須報經本院核准，方得辦理，經本院核准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公有土地，事後如有不能或不宜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以上租賃之情事，自應敘明事由報由本院核奪，本案臺南市政府所管公有土地之出售，於臺南市議會同意後，既經層報本院核准在案，則本院所為之核准，自不應因臺南市議會事後所為未出售部分房地今後出售時應先送該會研議後再行辦理之決議而受任何影響。(二)本案於民國四十七年間核准出售，迄今猶未辦結，應請貴省政府查明原因後再行處理。」

經濟部函以「河川地內公有土地之砂石，仍為政府管領之物，並非無主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4.13 府秘法字第〇三一九七號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 66.1.20(66)礦字第 01710 號函副本(復台灣省政府 65.11.18 府建水字第九七〇二六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 一、河川地如係公有其上之砂石，仍為政府管領之物，並非無主物，且具有經濟價值可為財產罪之客體，如未依規定呈准自不得擅行採取，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九八〇號判決著有明文。

行政院秘書長函以「臺北市府函院建議對於人民竊佔公有土地搭蓋違章建築、損害公益案件，從嚴依竊佔罪論處等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函復處理意見」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長 66.3.28 臺(66)字第二三八二號函(復本府 66.2.28(66)府秘法字第○八四三○號陳院函)辦理。

二、抄附司法行政部 66.3.21 臺(66)函刑字第○二二八六號函一份。

抄件

司法行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66.3.21 臺(66)函刑字○二二八六號

主旨：研復關於臺北市府建議對於人民竊佔公有土地搭蓋違章建築、損害公益刑事案件，從嚴依竊佔罪論處等處理意見，請查照傳陳。

說明：

一、復貴處六十六年三月七日臺(66)法字第四九五○號通知單。

二、關於人民竊佔公有土地搭蓋違章建築，損害公益刑事案件，從嚴依竊佔罪論處部分，已函知所屬各級法院，暨檢察處依法參考。至法院就無權占有不動產之民事事件判決政府勝訴，其判決主文所定履行期間，係法院審判上酌定之事項，如當事人對此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可依法聲明第二審上訴，陳明不宜定履行期間或定期間過長之理由，請求為適當之判決。

本市無主土地公告期限屆滿有關代管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4.1 北市地一字第七四○五號

研討本市無主土地公告期限屆滿有關代管事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參加會議單會：

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郭○旭

本府財政局：陳○全

本府建設局：李○超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吳○傑

本府技術室：何○坤

本處第三科：勞○榮

本處第一科：許○舉、柳○元

主席：許○舉

一、土地代管期間只有一年，若分別由各有關機關予以實質上之代管，而為使用收益及必要之處分，於代管期間屆滿後，送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囑託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時，必引起作業上之困擾，又參照內政部 65.12.27 臺內地字第七一○四三七號函「土地未經登記前即行放租建屋顯與規定不合」之規定，故本案無主土地不宜按地目性質分由各機關為實質上之代管，仍由本處執行代管為宜，代管期間自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卅一日止為期一年。

- 二、代管期間屆滿，仍無人登記申請者，由轄區地政事務所列冊報本處函請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為國有，由關田、旱、林、道等地目土地得分別其性質委託有關機關管理，或洽請登記為管理機關。
- 三、本市第二批無主土地公告將於本 66 年 4 月 27 日屆滿併執行代管暨嗣後繼續辦理之無主土地代管，其執行代管事宜比照前兩項辦理。
- 四、散會。

建築改良物區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同一棟大樓之基地，佔有兩個以上基地號，其應分擔之基地持分如何計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4.20 北市地一字第八一三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4.12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〇三九號函並檢送登記案全宗，(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
- 二、查建築改良物區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應計算應分擔之基地持分，前經本處 66.3.21 北市地一字第六四八〇號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查照有案，仍請照辦。若區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同一棟大樓之基地使用兩個以上地號，在未依法合併前，只須區分所有人取得之基地權利達到其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為已足，而無須於每一基地號皆取得一定或相等之持分權利，以資便民。
-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一科、士林、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共有權所有持分全部移轉登記不能提出權利書狀辦理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4.4 北市地一字第七二五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30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土地權利書狀遺失於申辦移轉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地冊二條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出具保證書，並由貴所公告一個月期滿後予以依法辦理移轉登記，無須分案處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關於陳○鶯等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4.8 北市地一字第七一三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28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四七一號函。
- 二、查不動產買賣不必硬性規定賣方必須執有契約，本處 66.3.11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七六號函業就財政部(60)臺財稅字第三六四〇五號函規地詳予敘明在案，本案仍請切實依上開財政部函核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技術室。

關於吳○安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

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業經稅捐機關准予先行記帳，應否再查明有無欠稅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4.9 北市地一字第七〇二五號

一、復貴所 66.3.26 北市古字地一字第三四四〇號函。

二、案經本處簽准財政局 66.4.6 箋覆：『本案既經財政部 61.4.13 臺財稅字第三三〇三五號函規定，「各項稅捐准予先行記帳」且其欠繳稅額並經市稅捐處按記帳處理，為免影響承購公地市民權益起見，請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至其他移轉案件，仍請依照本局前簽意見辦理(檢附本局前簽影本乙份)以免脫節』。本案請依上開財政局簽見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檢還原附件及財政局前簽影本乙份。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士林、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送財政局前簽影本乙份供參考)

財政局箋影本

一、依內政部 64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函，頒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乙項第(二)、(三)款定無欠稅或免繳土地增值稅案件均應取得無欠稅及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始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二、查市民無償捐贈政府保留地，免繳土地增值稅案件，其在未捐贈前有無供其他使用或有無欠稅情形，尚須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辦理，所擬免附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一節，仍應就實際情形別考慮辦理，以免脫節。

人民申辦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如經查明其承受人確未具備自耕能力，應駁回其登記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4.9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〇二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6.3.31 臺內地字第七二二〇九八號函：「主旨：關於人民申辦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如該管地政事務所確經查明其農地承受人並未具備能自耕之要件，應駁回其登記之聲請。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6.1.24 府民地六字第一〇一六一號函及附件。二、本件董〇琴君確未具備自耕之要件，核與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等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自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其登記之聲請，並參照行政院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五十八內九七八五號函意旨，將其不應登記之事由詳細函知該管臺北地方法院，如當事人不服，再依同條例第二項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經司法機關通知改管地政事務所派員出庭說明時，其出庭人員應將本案有關法令規定及政策宗旨詳予解說。三、送還原附件全份。」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契約訂定日期後之戶籍謄本或印鑑證明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4.11 北市地一字第七一八三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6.3.30 臺內地字第七二二四九九號函：「主旨：貴處函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應檢附契約訂定日期後之戶籍謄本或印鑑證明書一節，經核於法無據，應予糾正。說明：一、張○君陳情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前經本部以 66.1.7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四六一號函請貴府查明處理逕復，嗣張○君不服貴處 66.1.15 北市地一字第九八四號函之釋示復於本年一月廿六日檢同貴處原函影本陳情到部。二、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並無有效期間之限制，登記聲請人所檢附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並不以契約訂定後核發者為限。三、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間取消後，地政機關受理人民聲請登記案件時，審查當事人是否存在之困難，可參照台灣省政府 57.7.22 府民地甲字第六一二九六號令(見附件影印本)規定處理之，即土地登記聲請案件，由聲請人親自聲請者，一律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出示國民身分證；其委由他人代理聲請登記者，由該代理人核對委託人(當事人)之身分證，除將其身分證統一號碼於登記聲請書「身分證統一號碼」欄填明外，並於「備註」欄，註明最近核對身分證之日期，加蓋代理人私章，如代理人核對不實，由該代理人負其責任。」嗣後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 二、本處 63.3.27 北市地一字第四二九二號函說明二、第(一)項規定，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有關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執行疑義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4.1 北市地一字第七三九一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 66.3.28 臺內地字第七二五六七七號函既附件財政部 66.2.22(66)臺財稅第三一二三四號函影印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6.3.28 臺內地字第七二五六七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66.3.28 臺內地字第七二五六七七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繳納稅捐時，稅捐稽徵機關無須先聲請法院裁定，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說明：

- 一、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執行，前經本部 66.2.25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一八號函釋有案。茲復准財政部 66.2.22 臺財稅第三一二三四號函副本：「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旨在保全稅捐，故其規定，僅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繳納稅捐為已足，即可由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無須經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至該項通知之生效，應以稅捐稽徵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通知送達登記機關後，登記機關始受該項規定之拘束。如上述通知未送達前，登記機關已對該項財產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者，自不能追溯。」
- 二、檢送財政部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臺北市國稅局(均附經濟部函影本)

主旨：稅捐稽徵機關無須聲請法院裁定，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經 65 商○二○三八號函。
- 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旨在保全稅捐，故其規定，僅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為已足，即可由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應繳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無須經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至該項通知之生效，應以稅捐稽徵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通知送達登記機關後，登記機關始受該項規定之拘束。如上述通知未送前，登記機關已對項財產辦理宣傳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者，自不能追溯。

日據時期收養之媳婦仔再以媳婦仔身份出養，而與第二個養家之過房子結婚轉換身份為媳婦，則對第一個養家及生家之財產是否有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4.9 北市地一字第六五二七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19 松地一字第二六一六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查依臺灣民間習慣，童養媳可轉養他家為童養媳。(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217 頁)(本案胡氏謹由王○仔之媳婦仔轉養為詹○之媳婦仔，揆諸上開說明，似無不合，故自轉養之時起，胡氏謹與王○仔之童養媳關係似已消滅。嗣後胡氏謹又以與詹○之過房子結婚，依司法行政部 59.5.12 臺(59)函民決字第三四二一號函釋示，胡氏謹與詹○間僅有婚姻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故胡氏謹對養家之財產自無繼承權，而與其本生父母之間，則有互為繼承之權利。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林○樹先生申辦本市北投區唶哩岸段 411、415、415-1、417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6.4.15 北市地一字第六八六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24 北市土地一字第二○八二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本案繼承人林○樹所繼承者係前戶主林○之戶主權，依日據時期台灣舊習慣，雖得一併繼承前戶主之財產權(家產)，惟本案件繼承之標的係被繼承人林○葉之私產而非家產，林○樹難因戶主繼承而取得其繼承權，是以本案土地依日據時期日本昭和七年上民字第二六八號判決(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53 頁)規定自應由被繼承人林○葉之母顏氏養於 16.5.10 出嫁葉○經，並於 18.7.19 死亡，則依日據時期台灣舊習慣(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54 頁)，葉○經前妻之子對本案土地有繼承權。

黃○偉代理張○真等人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既已檢附張○○健、張○省拋棄繼承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則依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規定，自得准予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4.30 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五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4.26 北市建地一字第四一〇一號函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土地法修正公布前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案件自該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6.4.2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六一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4.1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四二五號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債權未獲清償前，債權人拋棄抵押權辦理塗銷登記時，可否以抵押權拋棄證明書，代替債務清償證明書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新竹區○○股份有限公司

66.4.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一八六號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66.3.26 竹合審債字第○六八九號。
- 二、內政部 65.11.6 臺內地字第七〇六四八九號函規定係金融機構如有必要為抵押權拋棄時可另出具「抵押權拋棄證明書」，是以抵押權拋棄證明書其實質內容如為債務清償時，應仍依該部函釋前前半段改正為「債務清償證明書」如為無償拋棄債權，應依「財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檢附贈與稅證明文件憑辦，本處經以 65.11.23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一四九號函知本地各地政事務所案。
- 三、債權人如保留債權，僅拋棄抵押權，同復為未擔保之一般債權，若債權人出具「抵押權拋棄證明書」內容述明保留債權應拋棄抵押權時，依前述內政部函釋旨意，本處同意作為抵押權塗銷登記證明文件。
- 四、債權一部份清償後辦理部分抵押權塗銷登記時，依前述內政部函釋及往例，應出具「部分債務清償證明書」，其內容應述明同意塗銷之不動產標示。
-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務清償日期欄是否得以其他文字代替期日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4.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七〇一七號

說明：

- 一、復 66.3.26 北市建地一字第三〇〇五號函，附還原申請登記案全卷。
- 二、債務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依契約訂定，民法第三一五條訂有明文，又行政院六十一年訂頒土地登記應用書表簿冊中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第六項

「債務清償日期」欄填寫按立約當事人自由約定。登記簿記載例中亦有以「就各個債務分別規定」之文字記載為清償日之情形，是故以文字記載清償日期尚無禁止之規定。

三、本案所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權利存續期限」記載為：「自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八日止。」而「債務存續期限」記載為「債務人所支付之票據不獲兌現或代(經)銷貨款為依約清償時」參照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四〇號判例：「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本案以票據不能兌現或貨款未清償之時，為債務清償期，應予准許。

四、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農地所有人將其耕種所有權(包括單有及共有)之一部分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與農業發展條例防止農地細分規定之精神不符，應不予准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4.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〇四四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6.4.21 臺內地字第七二七二一六號函：「主旨：農地所有人將其耕地所有權(包括單有及共有)之一部分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與農業發展條例防止農地細分規定之精神不符，應不予准許。說明：一、依據貴府民政廳 65.11.5 民地甲字第五三四二一號函及地政局 65.8.5 地甲字第四〇二八三號致本部地政司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二、案經轉准司法行政部 66.3.14 臺(66)函參〇二一一〇號函以：「二、查設定抵押權之目的，在擔保在擔保債務之清償，農地所有人對其耕地所有權之一部分(無論為單一所有權之特定部分，或就應有部分之其中一部分)設定抵押權，於債務已屬清償期，而為受清償時，該農地因被拍賣之結果，有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之可能，似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防止農地細分規定之精神不符」。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第三科。

關於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未設立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得否辦理更名登記為分公司所有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李〇巖先生

66.4.9 北市地一字第七四二九號

說明：

一、復先生 66.4.1 申請書。

二、查依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分公司僅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自不得以分公司名義為登記之主體，行政院臺 56 內八八八四號令規定有案，依上開行政院之規定分公司既不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是以本案自無從將本公司登記之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分公司所有。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地籍圖重測地區以外，凡有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者，准予辦理合併」釋疑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4.26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五一號
說明：

- 一、奉交下貴公司致內政部 66.3.15 太總發字第○五九號函辦理。
- 二、關於地籍圖重測地區以外，凡有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者，本處同意比照地目變更之規定，於領到建照執照，並興建到第一層樓頂板時，受理基地合併。至於「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之要件，應以同一地段、位置相連、地目相同及同一棟建築使用者為限。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兼復大部 66.3.25 臺內地字第七二七四一六號函)、抄發本處技術室、一科、建成、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釋廢止地籍圖簿閱覽說明所稱「政府機關」定義及「備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4.22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八九七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6.4.14 臺內地字第七二六○九八號函台灣省政府副本：「主旨：本部 65.10.15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五一四號函說明一之(三)所稱「政府機關」係指軍公教各級機關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而言。說明：查廢除地籍圖簿閱覽制度改以地籍圖簿影本代替。旨在加強便民、維護地籍基本資料之安全並增進圖簿之有效運用，政府機關如需該項資料，自以請發影本為宜，如確因公務之必要可依照本部上函規定備文敘明下列各點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惟不得妨礙他人申請影印及地政事務所之登記作業。(一)閱覽土地或建物之標示。(二)必須閱覽之理由。(三)指派人員之姓名及職稱」辦理。
- 二、內政部 65.10.15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五一四號函已刊登於本府 64 年冬字第 29 期及地政法令月報 64 年 10 月(原刊載說明內(四)係(三)之誤載，請轉知改正)。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有關土地建物複丈規費計征標準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4.4 北市地一字第七二三五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30 北市古地(二)字第三五七三號函。
- 二、地上權位置勘測與土地分割複丈近似，宜比照本市土地建物複丈應繳規費明細表內土地複丈第(一)款規定標準計收，至法院囑辦共有物分割測量應以分割後筆數為準，分別按土地或建物複丈第一款規定標準計徵規費。
- 三、副本抄發本市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劉○宜君等申請扣除稅捐機關稽征遺產稅日期退還超收繼承登記規費罰鍰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

66.4.13 北市地一字第七九三五號

- 一、復 66.4.8 北市土地一字第二二四一號函，原申請登記案全卷附還。
- 二、依據內政部 63.9.11 臺內地字第五九九八六二號函釋：「人民申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因稅捐機關計徵贈與稅以致延誤登記之期間，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可予扣除」復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案駁回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逾期計徵登記費罰鍰應扣除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故繼承登記案件逾期計徵登記費罰鍰，應扣除稅捐機關證明申報遺產稅至核發遺產稅證明書之期限，本處亦以 65.6.22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九八七號函釋在案，本案應參照辦理。
- 三、貴所函稱可否比照本處 65.7.1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九六八號函規定辦理，查本處前函係指合於「財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繼承案件，內政部 65.7.26 臺內地字第六九二〇九五號函附會議記錄中已述明，本案被繼承人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廿八日死亡，自無適用。
- 四、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人民抵繳遺產稅之土地，如屬公共設施學校保留地無法出租，確無收益者，其移轉登記為國有，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免繳登記書狀費，惟仍應繳納書狀工本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66.4.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二八八號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6.4.22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二〇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代理人受託辦理不動產登記，因故未能親自至地政事務所，如出具委託書依民法規定委託第三人複代理時，複代理人前往申辦時應予准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66.4.7 北市地一字第七三一號

- 一、本案依市民王○敏 66.3.29 申請書辦理。
- 二、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者，法無明文禁止，但代理人須就其選任及監督負責，民國四年上字第五五一號著有判例，至複代理人之代理權依民國十四年上字第二九〇二號判例當然限於代理人權限以內之事項，是以參酌上述判例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應予准許，仍應由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其委託事項亦應不逾越當事人委託之範圍。
- 三、副本抄送王○敏君(兼複申請書)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以「宗教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於財產未過戶登記前，原捐助人可否撤回部分捐助財產疑義請釋示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說明：

66.3.26 府秘法字第一三〇八四號

一、根據內政部 66.3.14 臺內地字第七二〇八八三號函副本(復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5.12.23 民甲字第二六九九五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案經徵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6.1.15 臺 66 函民字第〇〇四二七號函復：「查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已成立，其捐助章程除依民法第 62 條、63 條、65 條規定外，不得變更，原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銷其捐助行為」。應照上開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以「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經信徒大會通過，在新董事尚未產生亦未辦理移交前，會務是否由現職(未辭)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執行，抑或仍由董事長繼續執行，至新董事長，產生移交後為止，請核示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4.13 府秘法字第一五四九四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4.2 臺內地字第七二七二一號函副本(復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6.2.9 民一字四一三四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案經徵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6.3.5 臺 66 函民字第〇二一三四復函：「查民法六十二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無規定、則應依同法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請照上開意見辦理。

私立學校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者，因舉辦教育可廣義解釋為公共福利事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本市各私立中等學校、小學 66.4.18 北市教二字第九三一七號
說明：

一、奉教育部 66.3.11 臺(66)中字第六四七一號函辦理

二、隨函抄送財政部復行政院秘書處函副本一份。

抄件：

財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教育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

66.2.3 臺財產二字第一五四二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函為私立學校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者，因舉辦教育，是否屬於公共福利事業，尚有疑義，請核釋一案，謹將會商結論，報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處臺 65 財字第二九七〇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經本部國有財產局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代表會商獲致結論：「教育乃百年大計，其目的在培育國民道德、智能、體能之健全

發展、造就人才、造福人群，對國家社會有莫大貢獻，又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辦理公益事業為前提，不以營利為目的，參酌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理成績優良者，因學校發展所需鄰近校地之公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所有機關依法讓售之』規定，私立學校得申請讓售公有土地之精神，私立學校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舉辦教育，可廣義解釋為屬公共福利事業，惟為防止流弊，嗣後私立學校申購公有土地，教育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核轉時，應詳為審核」。

農會為儲糧所需而必須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興建糧倉，仍應依照內政部有關規定，毋須變更該項糧倉基地之地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4.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〇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6.3.31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八八〇號函副本：「主旨：農會為儲糧所需而必須在都市計畫農業區興建糧倉，應照本部 64.3.24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五八八號及 64.8.23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一〇九號函規定辦理，無須變更該項糧倉基地之地目」辦理。
- 二、副本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都市計畫範圍內列供建築使用之耕地處理方式案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6.4.15 臺(66)內第二九三七號
說明：

- 一、復 65.10.29 府財五字第九六六七八號函。
- 二、內政部邀同財政部、貴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會商結果：「臺灣省政府函為臺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列供建築使用之耕地，為省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惟其處理方式同規則第四十三條未明文規定，應如何處理，請核釋一案，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者，得終止租約。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尚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另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其為自行建築者，應就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為出售供他人建築者，給與該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之補償。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前項規定補償耕地承購人。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省有更地之處理，臺灣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甲案擬照上開條例規定辦理自屬可行，至於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對讓售原承租人十公畝缺乏規定一節，應俟將來修正該規則時，再審酌有無讓售十公畝之必要，予以考慮」。

臺灣鐵路局擬在本市南港區三重埔段興建糧倉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灣鐵路局 66.4.18 北市工二字第〇九四七〇號
說明：

- 一、本案請參照內政部 65.11.19 臺南營字第七〇一九六號函：「為配合現階段糧食增產政策，便利糧食儲存之需要……准予在農業區內設置糧倉」規定，辦理申請建築執

- 照(無需變更都市計畫)。惟關於軍事禁建部分，請先逕洽軍方辦理解禁後始能辦理。
- 二、依貴局 66.3.4 鐵服總字第○五八三九號函辦理。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兼復奉交下 66.1.15 經價運字第○○四一、○○四二函)、內政部(兼復奉交下 66.2.22 臺內營字第七二一一六四號函)、國防部、聯勤總部、鐵路局服務總部、本府建設局、地政處、都委會，發本局都市計畫處、建管處、第二科。

都市計畫範圍內列供建築使用之耕地處理方式，內政部重行研議案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66.3.31 臺內地字第七二五七一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66.2.28 臺(66)內一四九五號函。
- 二、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已修正公布為平均地權條例，其中對承租人之補償已有新規定，本部 66.2.9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九三二號函所敘會商結論內「查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出租耕地，……並應給與該土地申報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乙節應更正為「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檢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後，尚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照價收買之。另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依前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其為自行建築者，應就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後，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其為出售供他人建築者，給與該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之補償。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應依照前項規定補償耕地承租人。」

內政部函以「土地重劃已辦竣地區，重劃前原有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因分合交換而重新分配與其他所有權人者，得依土地重劃法第二十條規定，視為其原有土地，並准依法申請建築。」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4.13 府秘法字第一四五六四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6.4.6 臺內地字第七二五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一份。
- 說明：
- 二、本案高雄市及台中縣過去已辦竣重劃之地區，重劃前原有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因分合交換而分配與其他所有權人者，為顧及實際困難，該已分配與他人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視為其原有土地，並准依法申請建築。
 - 三、為避免因辦理土地重劃而致原有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不足，今後各及地政機關土地重劃時，應請切實依照本部 65.4.29 臺內地字第 673645 號函規定與主管建築機關加強聯繫。

內政部函以「關於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處理原則

案，請依照行政院 66.3.16 臺(66)內二〇五九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4.18 府秘法字第一四七九〇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6.4.8 臺內地字第七二七五八三號函（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66.3.16 臺(66)內二〇五九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明第二點，行政院 66.3.16 臺(66)內二〇五九函及內政部 65.12.15 臺內營字七一二七四六號函各一份。

抄件

說明：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貴府及其他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以 65.12.15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七四六號函報請行政院核示，頃奉行政院前開函示到部並副知貴府，檢附本部上函影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6.3.16 臺(66)內字第二〇五九號

主旨：所報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處理原則之研商結論一案，業經本院葉政務委員審查提出審查意見，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65.12.15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七四六號致本院秘書處函。

核示事項：

- 一、本案可由貴部將所報研商論函送省、市政府參考修訂都市計畫法各該施行細則。
- 二、在施行細則未修訂前，凡擬在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案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其建築設備與規定標準相符者，可由貴部會同交通部依照上項結論專案核准興建，並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執照。

行政院函 行政院秘書處

65.12.15 臺內營字第七一二七四六號

主旨：奉交議有關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之處理原則案，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依據貴處 65.6.16 臺(65)內一五一九七號函及 65.8.4 臺(65)內第六八〇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65.7.2 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報准貴處同意照辦。茲本部交通部 65.11.11 交觀字一〇三一七號函依照該次會商結論檢送有關資料到部，爰經 65.12.3 再度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出席)、經建會、司法行政部(未派員出席)、交通部觀光局、運審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未派員出席)、建設局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以院轄市及省轄市為限。
- (二)位於院轄市者，必須有客房 240 間以上，面臨卅公尺以上已經開闢之道路；位於省轄市者必須有客房 120 間以上，面臨廿公尺以上已經開闢之道路建築物其他三面均須保留十公尺之空地，臨接道路或巷道時，保留寬度與路寬之和應在十公尺以上。建蔽率、高度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但保留之空地，至少應為基地面積百分之卅。
- (三)基地跨越商業區及住宅區者，得合併使用，但位於住宅區內之建築物，應保留之空地，依前項規定。
- (四)建築結構，停車場等必須合於建築法規，且其建築設備應符合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不得興建旅館(社)，故前開會商結論如可行，為配合觀光事業發展之需要，擬請准予先行發佈實施，俟將來省、市施行細則修訂時再一併參考修正。
-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經設會、司法行政部、交通部暨所屬觀光局、運委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抄發本部營建司(一、二科)。

財政部「研商本部函規定准按補報遺產稅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課征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執行技術問題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4.4 北市地二字第六九二〇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財政部 66.3.25 臺財稅第二一九七一號函副本辦理。

研商依本部函規定准按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地價課征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執行技術問題會議紀錄

會商結論：

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補償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以後再移轉時依本部函釋准按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為配合此項規定避免稽徵機關在執行時發生困難，省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省、市稽徵機關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補報遺產稅案件之申報書其有關遺產中之土地部分之記載予以影印，並於該影印本加蓋戳記載明被繼承人姓名及補報日期(年、月、日)編號通報繼承土地所屬縣市之稽徵機關。如繼承土地座落於數個縣、市時，應分別通報，座落於本縣、市者，應在本機關承辦科(承辦課)間相互通報。
- 二、受通報單位應即根據通報資料在地價冊適當部位加蓋戳記，載明該筆土地係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限期補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補報日期、通報之稽徵機關及日期等事項，以為嗣後該筆土地移轉時認定原地價之依據。

本市大直段 610-4、610-10、610-11 地號等參筆土地移轉申報現值，經稅捐處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後當事人申請註銷原所訂契約書中之權利人之一之持分是否准予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4.11 北市地二字第〇五六一一號

說明：

- 一、復 66.3.10 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一四三號函。
- 二、查土地移轉於申報現值並經稅捐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後，可否因當事人之申請撤銷部分權利變更登記乙節，經查法無明文。惟必有買賣等私法上契約，始足言及土地移轉登記，法律上就此契約行為既無禁止變更之規定，如當事人間之契約業經部分解除，而行政上不准撤銷該部分之登記者，勢將形成事實與登記不符之情事，影響人民權益。本按土地請查明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經部分解除者准予撤銷。隨函檢還聲請案件全宗。
- 三、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第二科及技術室。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公告征收之案件，於該條例生效後始公告期滿確定者對佃農之補償及被征收土地之增值稅之減征，均應依照修正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4.7 臺內地字第七二八八五〇號

說明：復貴府六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66 府地四字第一三四二三號函

行政院函以「臺灣省政府所報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之規定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有無期限限制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4.18 府秘法字第一五二五八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6.4.11 臺(66)內字第二七九四副本(復臺灣省政府 66.2.8 府建四字第一三二四一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內政部邀集財政、經濟、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貴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規定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與申請更正或復查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該細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限期辦理。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規定之申請緩徵並無期限限制，自不得加以限制，惟稽徵機關應於開發繳納通知上加註說明，促使繳納義務人儘早提出申請緩徵。」

關於公地承領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中，如部分未從事耕作之繼承人，不願將應繼分讓與從事耕作者，或繼承人均居住外縣市時，是否仍准予分別繼承承領一案，請照內政部核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花蓮縣政府

66.2.8 府民地三字第一三二六八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1.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五八二二號函辦理，暨復貴府 65.10.26 府地權字第六一二七〇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一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1.24 臺內地字第七一五八二二號

主旨：關於公地承領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中，如部分未從事耕作之繼承人，不願將應繼分讓與從事耕作者，或繼承人均居住外縣市時，是否仍准予分別繼承承領一案，請照明二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 65.11.29 府民地丙字第一〇五一五五號函。

二、公地承領人死亡，倘其合法繼承人不能自耕，又不願將其應繼分讓與其他從事耕作之繼承人，或全部繼承人均居住外縣市不能從事耕作而有由他人代耕，或無人耕作任期耕地荒廢時，可參照行政院臺(50)內字第一七九號令規定意旨由主管機關本

其職權逕予收回各該承領土地，以符放領公地扶持自耕農之本旨。

至收回公地之處理，仍應依照本部 65.9.24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一一五號函規定不宜再辦放領。

興建屠宰場用地可否無償撥用國有土地一案，經轉奉內政部函示，應依照行政院 62.1.31 臺(62)內○九一八號令旨意，辦理有償撥用

臺灣省政府函 高雄縣政府

66.2.9 府民地四字第一二四七七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5.10.20 府財產字第九一六〇一號函。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6.1.19 臺內地字第七一七三七六號函辦理，該函稱按屠宰場係為有收益之公共設施，依照行政院 62.1.31 臺(62)內○九一八號令准核臺北市政府為遷建魚、菜、菜市場需用地應辦有償撥用之意旨，地方政府為興建屠宰場需用公地，自應比照辦理有償撥用。

雲林縣政府建議簡化繳清地價後之放領公地承領證書遺失補發程序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雲林縣政府

66.4.11 府民地三自第二二四一六號

說明：復本府民政廳地政局陳貴府 66.3.16 府地權字第一五六六二號函。

核復事項：

貴府建議「承領農戶繳清地價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因承領證書遺失無法提出時，其補發申請書及保證書擬比照省 64.5.30 府民地甲字第四三四六五號函規定予以免除，謹出具遺失理由書(其中須加註：「如有虛偽情事，致損害第三人權益者，申請人應負擔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經地政事務所核發後，即逕由地政事務所依照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照規定逕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一節，原則可行，同意辦理，以資簡化。惟上項所稱公告期滿係一個月，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應依照本府 64.9.15 府民地甲字第七五八三六號函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公地承領人在未繳清地價前遺失公地承領證書申請補發時，則仍應依照本府 51.4.14 府民地丙字第五三一六號令規定辦理。

建築物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應不准編訂門牌，請依照內政部函示切實執行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警務處

66.4.4 府建四字第二一六三九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6.3.12 臺內營字第七三一四七五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前開號函抄件一份。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警察局)

66.3.12 臺內營字第七三一四七五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可否編訂門牌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6.2.11 府建工字第○六六三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66)年 3 月 1 日邀集各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查防火巷應設於建築基地之後側或側面，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第一款所明訂。本案人民利用防火巷申請編訂門牌，以防火巷為主要進出通路，顯屬鑽營法令漏洞，以圖增加建築面積之投機行為。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審核建造執照時嚴予糾正，以免爾後造成困擾；其竣工查驗，並應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切實辦理。如違反上開規定擅自變更室內主要隔間，增加住宅單位者，應不得發給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如發現有利用防火巷編訂門牌者，並應即時派員檢查，依法核處。」

財政部核釋臺灣光復前，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取得之財產，是否係屬妻之特有財產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6.2.26 財稅一字第○一八〇八〇號
說明：

依據財政部 66.2.15 臺財稅第三一一三六號致臺北市國稅局函副本辦理(如附影本)。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66.2.15 臺財稅第三一一三六號

主旨：核復臺灣光復前，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取得之財產，是否係屬妻之特有財產，希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5 財北國稅貳字第八三四七六號函。
- 二、「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則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不得適用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從而民法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於此種夫妻，不能適用。」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三十年上字第二六二號)我國民法親屬編係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後施行於臺灣，故在台灣光復前結婚，並置有財產者，除於台灣光復後，夫妻曾以契約約定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財產制外，自無民法一〇〇五條之適用，而應依臺灣當時所適用之法律或習慣為準。
- 三、復查依照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90 頁記載，臺灣省光復前，夫妻結婚時，未訂立約訂夫妻財產制者，適用法定財產制，亦即依照日本舊民法第 807 條規定「夫妻於婚姻當時已持有或婚姻中以自結婚，並於臺灣光復前以妻名義取得之財產是否係屬妻之特有財產，應依上開說明辦理。」
- 四、至男女於臺灣光復前在台灣結婚，而於臺灣光復後，在夫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所取得之財產，該項財產是否係屬妻之特有財產，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個人將財產遺贈或捐贈祭祀公業，以及祭祀公業管理人將財產贈與派下子孫，應否課徵遺產或贈與稅疑義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 66.4.11 財稅一字第○二四七六九號
說明：根據稅務局案呈貴處 65.3.17 南縣稽戊二字第一四五七一號函，經本廳轉奉財政部 66.4.6(66)臺財稅第三二一六二號函辦理(原文如附影本)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6.4.6 臺財稅第三二一六二號

主旨：核復個人將財產遺贈或捐贈祭祀公業，以及祭祀公業管理人將財產贈與派下子孫，應否課徵遺產或贈與稅疑義，希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5.4.15 財稅一字第○二七八○號函。
- 二、自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遺產及贈與稅法開始施行之日起，個人以財產遺贈或捐贈設立祭祀公業者，依該法第 16 條第 3 款及 20 條第 3 款之規定，受贈之祭祀公業應為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祭祀公業，且該財團法人符合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者，該項財產始不可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課稅。如受贈之祭祀公業不合上述法定條件，依法即不得減除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至該祭祀公業如非財團法人組織，於其財產贈與個人時，並應視為管理人之贈與處理。
- 三、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均以死亡人或贈與人為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為限，亦即個人以財產為遺贈或贈與者，始予課稅。臺灣地區之祭祀公業如係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遺產及贈與稅法開始施行前設立，且其產業係該日以前取得者，不論該祭祀公業是否登記為財團法人，自該日後，如由祭祀公業管理人將祭祀公業之產業分派與原捐助人或派下子孫時，即係祭祀公業之贈與，依法不應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

財團法人董監事辭職後，經提名是否再當選一節，可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南市政府

66.3.10 民一字第五四七三號

說明：復貴府 66.2.23 南市民行字第○六五二七號函。

本省各級機關嗣後徵購民間私有土地，其已達一定金額者，於函請審計處派員監辦時，應於函內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及適法條款，並說明於×年×月×日×時召開議價會議，請同意並調派員監辦，以利該處業務處理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各廳、會、局、各縣市政府、梨山管理局各省營事業機構、省屬各級學校

66.3.26 府民地四字第三○五五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 66.3.12 審處四字第二七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徵購民間土地，其達一定金額者，於函請審計處派員監辦時，均未於函內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及引敘議價之適法條款，而僅註明訂期召開協調會或協調會議等請派員出席，其或僅將通知業主之副本抄送該處，為符法令規定，以利審計工作之處理，請照主旨辦理。

財政部核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課被繼承人遺產稅時，如何計算其價值，及三等

親以內親屬間買賣股票課徵贈與稅及所得稅疑義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馬○交會計師臺南市事務所 66.1.29 財稅一字第○一四一九六號說明：

- 一、前據本省稅務局案呈貴所未列日期申請書，經轉奉財政部 66.1.22 臺財稅第三○五二五條號函辦理。
- 二、前項部函說明：「二、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者，其價值之計算，參照同法第 10 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其係逾期申報、漏報、短報或隱匿不報遺產稅者，如逾期申報日或查獲日之時價為高者，以較高者為準。三、三等親以內親屬間買賣股票，如不能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依照同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應以贈與論。四、前項股票之買賣既已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則該股票之移轉，即不應再對贈與人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有關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已變更使用，逾規定時限申請地目變更案件處理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澎湖、屏東、高雄、臺南四縣除外)

66.2.25 府民地一字第第一○四三四四號

主旨：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已變更使用，逾規定時限申請地目變更案件准予補辦，惟自本(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受理，其經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理者，除關於變更使用時間之認定仍須依照本府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五六號函發「臺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之規定，以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編定農業用地公布日期)以前實際確已變更使用者為準外，其處理程序，並准比照「臺灣省辦理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地目土地編定農業用地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前項「臺灣省辦理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地目土地編定農業用地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業經本府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府民地甲字第七五九四二號檢發，並函准內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臺內地字第七○四六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本案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編定農業公布前已變更使用逾規定時限補辦申請地目變更，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受理，請貴府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其他可能機會或場所擴大宣導，俾土地所有權人能把握期限及時提出申請。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不再適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臺南、高雄、屏東縣政府

66.4.4 府民地四字第三一八三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3.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八四號函。
- 二、茲抄附上開部函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3.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六八四號

主旨：實施區域計畫區，經依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不再適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

說明：

- 一、復貴府 65.12.31 府民地丁字第一二四四四七號函。
- 二、區域計畫或區域內土地合理利用之最高指導計畫，本部前為配合糧食生產，維護優良農田，以 62.10.15 內秘金字第一二七四號函公布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則為合理規劃土地資源使用前之權宜措施，茲貴省屏東、高雄、臺南三縣非都市土地既已按臺灣南區區域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劃為各種使用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對於非都市土地利用已有明確而合理之分配，是以上開三縣非都市土地使用之使用管制，自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之，不再適用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

關於公有耕地及公有養魚池承租人死亡，如現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租換訂租約，無法取具其他非現耕繼承人之承諾拋棄其繼承承租權時，得比照本府 65.12.16、府民地已字第一一四九五四號函規定附具切結書申辦換訂租約

臺灣省政府函 台南市政府

66.4.8 府民地三字第二一八八六號

說明：

- 一、復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6.2.9 南市地權字第一一二一四號函。
- 二、茲為該項切結書內容劃一起見，隨文訂頒「申請繼承者承租公有耕地、公有養魚池切結書」格式一份。

申請繼承承租公有耕地、公有養魚池切結書(格式)

申請人○○○民國○年○月○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之合法繼承人，實際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貴方所出租座落○○鎮鄉市○○段○○小段○○地號養魚池、旱、田()筆，面積○.○○○○公頃屬實無訛，請准依照規定辦理續承租手續。

嗣後如有非現耕上開土地之繼承人，就該土地承租權之提出爭議時，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出租人(公有管理單位)無關，特此具結。

此致

○○市縣政府(或○○鎮鄉市公所)

申請人(即繼承承租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案件在未完成登記前申請撤銷，應向地政機關為之，其為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者，地政機關核准後應即通知稅務機關撤銷其現值申報書

說明：

依據內政部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〇六三八號函辦理(兼復臺南縣政府 65.11.5 南府地
乙字第一〇五四八二號函)